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6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
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友 情 提 醒.....	40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0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6 号 工 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0月13日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开标室1 联系人：包剑铭 联系电话：13806110332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3日9:3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评审室1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9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0 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6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 78370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8370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0 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773575504@qq.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星港大道钟楼区政府 426 室

联系方式：杜进 13776866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联系方式：1380611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剑铭

电话：13806110332

公司网址：cg.czrbzb.com

公司邮箱：7735755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5% 收取。采购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4.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4.4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涵盖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成品、深化设计、制做、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运输及辅料费、排版设计费、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偏离项逐一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

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

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

(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5)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3.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无息）。

34.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处理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投标人及被质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5.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联系人：杜进 联系电话：13776866058

招标人地址：中吴大道700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剑铭 联系电话：13806110332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2020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内容包
括：货物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标识、标牌需满足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苏防【2019】101号文、苏防【2018】71号文的标准和要求。

2. 项目预算及限价：人民币 783705 元。

3. 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限价 (含税)	备注
1	人防示 意牌	1300*800	块	58	60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六孔广告钉固定,正面四边导斜边(实际厚度 4.5mm 以上)。采用附着式安装,安装位置一般选在有顶盖的墙面上。
2	人防使用 须知牌	600*800	块	58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打孔 4 个,正面四边导斜边(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3	人防管理 制度牌	600*800	块	58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打孔 4 个,正面四边导斜边(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4	人防标识 牌(大)	900*600	块	55	300.00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工程级反光膜
5	人防标识 牌(小)	500*300	块	44	180.00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工程级反光膜
6	人防出入 口指示牌 (柱)	950*400	块	99	1100.00	1.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工程级反光膜,基础预埋、柱式安装浇筑后,应养护一周,达到一定强度后才能安装立柱。 2. 浇筑混凝土基础时,底部长度和宽度不应小于有关规定,混凝土必须振捣密实,与立柱连接的螺栓应预埋。基础的顶面标高与道路标高一致,基础周围填土必须夯实,基础表面应平整。 3. 钢砼基础尺寸:长×宽×高=700×700×600mm;材质为 C30 混凝土和 Φ14 分布筋,并按图示预埋钢板和螺栓; 4. 基础(指示牌)的中心线至侧石线的距离应大于 0.65m,预埋钢板边线应与侧石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限价 (含税)	备注
						线平行。 5. 立柱安装时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倾斜度不得大于立柱长度的 0.5%，且不得向道路一侧倾斜。 6. 立柱与基础预埋件和标牌的连接采用螺栓连接，连接部件的安装应牢固紧密。
7	人防人员隐蔽导引牌	800*540	块	195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UV 打印，打孔 4 个，正面四边导斜边（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8	悬挂人防车位标牌	350*190	块	6715	75.00	厚度为 10mm，透明亚克力板，背丝印，双链条悬挂式，正面设置插透明亚克力插槽，插槽厚度为 2mm。
注：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请参照苏防（2018）71 号、苏防(2019)101 号文执行。						

二、项目要求

（一）制作要求

1.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崭新的、通过国家相关单位检验的优等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服务及设备。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投标人须以两者中招标人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4.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的时间。
5. 标识、标牌需满足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苏防【2019】101 号文、苏防【2018】71 号文的标准和要求。
6. 标识、标牌材料必须要经过防锈处理，满足防锈、防腐要求。
7.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偏离表”加以详细描述。
8. 特别强调：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二）现场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

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投标人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3. 安装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绿化保护。

4. 投标人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招标人损失，投标人应作全额赔偿。

5. 安装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招标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6. 投标人必须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 投标人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

三、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成品制作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成品、深化设计、制做、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运输及辅料费、排版设计费、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中标后进行深化设计，直至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但费用不再增加。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转为质保金（无息），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招标人可以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以项目验收

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其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能够根据货物使用过程中的功能性调整，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调整优化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承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遇到 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故障，必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货物稳定性和整体安全；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3.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承担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4.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中标人应对之负责。

5. 备品、备件：中标人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急需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样品：提供悬挂人防车位标牌一块。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0 年钟楼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
- 1.3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1.4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1.5 计划工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共 天。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
-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 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 影响开工时间的, 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过程中,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 必须按时到位,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若未按时到位, 处罚 1000 元一次, 有事离开工地, 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 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 将按违约处理, 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 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

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 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 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5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转为质保金（无息），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售后服务

8.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以项目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8.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其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能够根据货物使用过程中的功能性调整，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调整优化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遇到 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故障，必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货物稳定性和整体安全；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8.3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承担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8.4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对之负责。

8.5 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急需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标段分别评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求
1	价格	30分	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在开标后评审小组的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打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偏离+1%，扣减0.6分，每偏离-1%，扣减0.3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
2	综合实力	3分	企业经营范围具有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综合管理及人防工程配套服务内容的，得3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12分	近三年（2017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标识、标牌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对人防工程的熟悉程度	10分	投标人对人防工程的熟悉程度：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最高10分。
5	样品	10分	提供悬挂人防车位标牌样品一块。评委根据样品材质、规格、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比较后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
6	施工方案	25分	1.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施工方案、施工顺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
			3. 安全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
			4. 质量控制措施(材料采购质量，现场施工质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
			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
7	售后服务(10分)	10分	1.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2.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分。
			3. 其他优惠措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外，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经评审小组认可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2）
-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3.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8）；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9）；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 7. 对人防工程的熟悉程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准备）
- 8. 施工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准备）
- 9. 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详见附件 11）
- 11.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常润公 2020-0016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6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工期 （日历天）
大写：人名币 元 小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成品制作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成品、深化设计、制做、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运输及辅料费、排版设计费、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限价 (含税)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防示意牌	1300*800	块	58	60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 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 六孔广告钉固定, 正面四边导斜边 (实际厚度 4.5mm 以上)。采用附着式安装, 安装位置一般选在有顶盖的墙面上。
2	人防使用须知牌	600*800	块	58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 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 打孔 4 个, 正面四边导斜边 (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3	人防管理制度牌	600*800	块	58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 UV 反喷加贴车贴保护, 打孔 4 个, 正面四边导斜边 (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4	人防标识牌(大)	900*600	块	55	300.00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 厚度不小于 2mm, 工程级反光膜
5	人防标识牌(小)	500*300	块	44	180.00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 厚度不小于 2mm, 工程级反光膜
6	人防出入口指示牌(柱)	950*400	块	99	1100.00			1. 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 工程级反光膜, 基础预埋、柱式安装浇筑后, 应养护一周, 达到一定强度后才能安装立柱。 2. 浇筑混凝土基础时, 底部长度和宽度不应小于有关规定, 混凝土必须振捣密实, 与立柱连接的螺栓应预埋。基础的顶面标高与道路标高一致, 基础周围填土必须夯实, 基础表面应平整。 3. 钢砼基础尺寸: 长×宽×高=700×700×600mm; 材质为 C30 混凝土和 Φ14 分布筋, 并按图示预埋钢板和螺栓; 4. 基础(指示牌)的中心线至侧石线的距离应大于 0.65cm, 预埋钢板边线应与侧石线平行。 5. 立柱安装时应保持杆体垂直, 其倾斜度不得大于立柱长度的 0.5%, 且不得向道路一侧倾斜。 6. 立柱与基础预埋件和标牌的连接采用螺栓连接, 连接部件的安装应牢固紧密。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限价 (含税)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人防人员隐蔽导引牌	800*540	块	195	360.00			5mm 双面亚克力板, UV 打印, 打孔 4 个, 正面四边导斜边 (实际厚度不小于 4.5mm)
8	悬挂人防车位标牌	350*190	块	6715	75.00			厚度为 10mm, 透明亚克力板, 背丝印, 双链条悬挂式, 正面设置插透明亚克力插槽, 插槽厚度为 2mm。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请参照苏防 (2018) 71 号、苏防 (2019) 101 号文执行。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成	工程质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 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联系电话：13806110332），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1380611033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